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4号

武定县华翔经贸有限公司球团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054661509B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大坪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冯翔

武定县华翔经贸有限公司球团矿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铁矿粉料仓底部共有配料口6个，在用的3个未安装除尘设施。同时原链篦机成品输送带建有集气罩，2020年7月机头破损未使用；新增一条成品卸料皮带，未安装除尘设施；

（二）未按照环评要求在精矿干燥工段设置多管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通过烟囱直排，烟囱上设置有旁路排口；

（三）危废暂间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无标识标牌，台账记录不全，且存在杂物混堆现象；

（四）厂区雨污未分流，部分含废料的混合雨水从雨水口排放至水保坝，废渣残留在坝内。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5 号）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用的 3 个铁矿粉料料仓未安装除尘设施及新增的一条成品卸料皮带，未安装除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在精矿干燥工段设置多管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通过烟囱直排，烟囱上设置有旁路排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一）、（十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危废暂存间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台账记录不全，且存在杂物混堆现象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三万元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厂区雨污未分流，部分含废料的混合雨水从雨水口排放至水保坝，废渣残留在坝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处十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四十三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